教育部青年志工關懷服務活動計畫

1. 目的：配合329青年節、4月4日兒童節及幸福家園計畫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結合各縣市政府、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以下簡稱服務單位）及本署各青年志工中心規劃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活動，透過青年易於參與、能夠樂在其中，同時讓受服務者感到溫馨及實質受益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以展現各地青年志工活力與熱情，並吸引青年能投入長期性的志願服務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3. 協辦單位：
4.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5. 全國各大專校院
6. 全國各高中職
7.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
8. 活動內容：
9. 服務時間：
10.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大專校院及高中職：於3月29日至4月15日間擇半日或一日辦理服務活動。
11. 本署青年志工中心於3月29日聯合辦理服務活動。
12. 實際服務時間由各協辦單位與社福機構洽定。
13. 服務地點：各地社福機構及週邊環境
14. 服務內容：包含環境清潔、慰問關懷、文康活動、課輔…等，實際服務內容由各協辦單位與社福機構洽定。
15. 服務地點不以1處為限，服務內容亦不以1項為限。
16. 召募對象及方式：
17. 對象：12-30歲之社會青年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具志願服務熱忱之學生，每一服務活動以30人為原則。
18. 方式：由各協辦單位自行依適當方式（如書面、網路或電話等方式）召募青年或學生。
19. 成果呈現：依附表格式，各協辦單位於4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填報於成果摘要表（如附表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署。
20. 經費：由各協辦單位自年度經費中勻支。
21. 預期效益：捲動青年並帶動學校及社團參與志工服務活動，達成今年度捲動24萬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活動之目標。

附表

教育部青年志工關懷服務活動計畫成果摘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
| 活動時間 |  |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 | | | | |
| 受服務人數 |  | | | | |
| 辦理單位 |  | | 協辦單位 |  | |
| 志工人次  (A) | 人次 | 服務時數  (B) | 小時 | 服務時數  (A)×(B) | 小時 |
| 辦理成效 |  | | | | |
| 檢討與建議 |  | | | | |
| 其他 |  | | | | |

填表單位；填表人；電話：電子郵件：